

##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18年10月29日